

#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股东会会议纪要

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二、地点：会议室

三、主持：张妍梅

四、出席：仲英齐、马兆荣、张秀玲、朱武

六、议题：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基数比例的确定

七、会议决议情况：11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公司股东及高管参与讨论关于公司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比例问题，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我公司应该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也考虑到公司时间经营情况，在此规定的基础上，附加一项要求，按照前5年累计收入的5%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达到5%的，可不再继续提取，未达到的全额补足，且该项基金需要逐年变动调整的。

股东签字：

仲英齐

张妍梅

张秀玲

朱武

马兆荣

